#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 (香港特别行政区)

#### 甲、引言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颁布及制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须按各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当地的资格资历评审细则。粤港澳三地根据各自的资格资历评审细则,自行评审认可调解员,组成经三地评审认可的调解员名单。该等名单将提交至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下称「调解工作委员会」)考虑,经审视后形成统一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惟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下称「联席会议」)对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的确定有最终权力。

现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根据《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的规定,公布制定适用于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评审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本评审细则」)。

# 乙、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要求

- (1) 申请人如欲经香港评审认可申请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必须符合 以下各项要求,否则其申请将不会被接纳:
  - (a)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拥 护"一国两制";
  - (b) 成功完成指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培训课程;
  - (c) 具备至少5年工作经验;
  - (d) 累计完成调解至少5宗个案;
  - (e) 具备至少3年的调解员工作经验;及

- (f) 职业道德良好,未有因不良名誉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惩处的记录。
- (2) 联席会议可按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豁免上述第(1)(b)项至第(1)(e)项中一项或多项的要求。

## 第1(a)款的具体要求

(3) 就第1(a)款的要求而言,申请人须在递交申请时,签署一份书面声明,确认知悉及接纳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拥护"一国两制"。

#### 第1(b)款的具体要求

- (4) 就第 1(b)款的要求而言,申请人须在递交申请表前,成功完成以下经 联席会议认可的课程,及提交相关证明:
  - (a) 由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认可的不少于 40 小时的调解训练课程<sup>1</sup>;及
  - (b) 由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指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香港培训课程。

# 第1(c)款的具体要求

(5) 就第 1(c)款的要求而言,申请人须具备至少 5 年全职的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

## 第 1(d)款的具体要求

- (6) 就第1(d)款的要求而言,申请人须在递交申请前5年内开展及完成至少5宗调解个案,并提交相关证明。
- (7) 该等调解个案应属于各自独立的争议<sup>2</sup>,及在递交申请前已完成整个 调解程序(不论能否达成和解),即调解员在该等个案中已完成所有调

<sup>&</sup>lt;sup>1</sup> 透过承认现有认可调解员资格政策(Grandparenting)的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认可的调解员亦将视为完成此要求。

<sup>2</sup> 尽管就着同一争议可能进行多次调解会议,这仍视为1宗调解个案。

解会议及跟进调解会议中提出的事宜3。

(8) 该等调解个案不限于本地进行的调解个案;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的 调解个案亦会予以审视考虑。

## 第 1(e)款的具体要求

- (9) 就第1(e)款的要求而言,申请人须具有至少3年作为调解员的工作经验。申请人须申报及提交其在一个或多个调解机构名册上担任调解员至少3年的证明。如申请人以个人名义担任调解员至少3年,亦须提交相关证明以作考虑。
- (10) 申请人须于进行申请评审之年度持有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或由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判断其评审标准与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相若之调解机构之有效存续名册资格。
- (11) 若申请人为非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认可的调解员,则申请人须提供来自其调解机构就担任名册上调解员时间及其他相关数据的证明。申请人还须授权及同意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与该调解机构进行核对和相关跟进工作。

#### 第1(f)款的具体要求

(12) 就第 1(f)款的要求而言,申请人须坚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并书面确认没有任何因不良名誉或违反职业道德而受到惩处的记录(包括调解或其他专业组织的纪律处分记录)、以及并无任何刑事记录。

#### 申请豁免

- (13) 申请人如欲申请豁免上述第(1)(b)项至第(1)(e)项中一项或多项的要求,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豁免要求,并随附所有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申请人在调解领域中所取得的卓越成就、重要贡献等)。
- (14) 符合所有上述要求并不代表申请人一定会被推荐成为粤港澳大湾区 调解员。

 $<sup>^3</sup>$  如相关个案中的调解会议由多于一名调解员参与,申请人在该个案中须为主要调解员(lead mediator)或进行共同调解(co-mediation)。

#### 丙、指定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作为处理经香港申请的唯一机构

- (15)律政司现指定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作为处理经香港评审认可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申请的唯一机构。
- (16)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将在律政司的监督下,进行发布和接收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和评估(包括处理申请复核和投诉) 等工作。
- (17) 收到申请后,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将在初步审查中,评核申请人是 否达到上述各项资格资历要求以确认是否接纳其申请。
- (18) 在确认接纳申请后,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会审视各申请人的实际调解经验、履历及个别情况,然后向律政司推荐合适的申请人成为经香港评审认可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
- (19) 律政司将详细考虑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就每宗申请的建议,并提交 经香港评审认可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单至调解工作委员会审核, 待联席会议确定后形成统一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

#### 丁、持续专业发展

(20) 经香港评审认可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须每年完成由香港调解资历 评审协会认可及合共不少于5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训练课程。

### 戊、其他细则

- (21) 香港将按《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处理经香港评审 认可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的除名和退出事宜。
- (22) 若申请材料中涉及调解通讯及其他与调解相关的资讯,申请人必须恪守保密原则,移除或妥善遮蔽所有不得披露的资料和通讯,以确保申请材料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调解的保密原则。
- (23) 律政司保留本评审细则的解释权,所作的任何解释即为最终及最后定

论。本评审细则可不时予以更改或修订而不作事先通知。

(24) 本评审细则的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若规则内容(中文及英文翻译)不一致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律政司 2024年3月

#1987152-v2D